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6)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相對於去年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盈利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確認就收購天津市汽車業務發行之C批代價股份有關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而於去年，相同因素之公平值變動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019,700,000元。

於本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內披露，而全年業績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